

周村区副区长彭开国上线12345

采取有力措施 限时办结群众诉求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12月27日讯 停水3天，要求尽快恢复供水；咨询回迁时间；建议增设反光镜……今天上午，淄博市周村区副区长彭开国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8名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彭开国表示，针对今天群众反映的问题，回去以后将第一时间同来电人对接、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采取有力有效的工作措施，跟进解决、限时办结。下一步，我们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整改，举一反三。在工作机制上再完善、岗位责任上再压实、问题处置上再规

投诉中心 淄博12345政



周村区副区长彭开国上线12345。

范。同时，我们也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改进工作作风，全力提升周村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45期)
接话领导：
周村区副区长 彭开国

1.周村区市民反映：恒兴路吾悦华府小区地下车库入口存

在视线盲区，要求进行整改；小区自来水管通过连廊进入业主家中，天气寒冷时水管容易冻住，要求解决该问题。

2.周村区市民反映：丝绸路48号劳动就业办宿舍2号楼没有房屋维修基金，现楼顶漏水，要求协调维修；其在山东恒星集团工作期间，单位拖欠其1年6个月社会保险，要求补缴。

3.周村区市民反映：大街道长安小区32号楼已停水3天，要求尽快恢复供水。

4.周村区市民反映：永安街道朝阳社区北门里小区高层近几天上不去自来水，要求尽快恢复供水；小区北门因疫情封闭至今，导致业主出行不便，要求协调开放北门。

5.周村区市民咨询：王村镇北河东村拆迁后至今未回迁，咨询回迁时间。

6.周村区市民反映：其从朝阳鑫居小区购买二手房，无法更

改国家电网缴费户名，要求协调更改户主姓名；因未一户一表改造，无法网上缴电费，只能从物业购电，要求协调进行一户一表改造实现网上缴费；物业购买电费高于国家电网电费标准，要求查处。

7.周村区市民反映：周村区矿产建材工业局下属企业华能经贸公司欠缴其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社会保险，要求协调补缴。

8.周村区市民反映：其是鸿曜悦城小区业主，家有2辆车，购买的1个车位，只能登记1辆车牌，车位上无车停放的情况下，也得联系物业更改原登记车牌号才能驶入另一辆车，建议1个车位登记2辆车牌；小区西门车库出口的门禁抬杆不灵敏，影响出入，要求进行检修；地下车库有视线盲区，建议增设反光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淄博市人社局局长孙宏业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企业社会保险费全部缓缴款应于月底前补缴到位

淄博12月27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宏业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张店区市民咨询：2023年企业申请了社会保险费分期缓缴，分期缓缴政策截止时间；2024年是否会出台新的缓缴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根据鲁人社字(2022)113号文件规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缓缴期满后一次性缴纳缓缴费款有困难的，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后，可分期缴纳，原则上每2个月缴纳不低于1个月度的缓缴费款，全部缓缴费款应于2023年年底前补缴到位。目前，尚未有新的缓缴政策，如果有新的缓缴政策我们将第一时间在淄博市人社局官网、淄博人社微信公众号以及企业网端的通知公告栏发布，请保持关注。

张店区市民反映：淄博鑫锴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已破产拍卖，但至今未给职工发放相应补贴，要求协调尽快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据了解，该案已进入法院破产清算程序，相关款项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具体管理，不属于人社部门职责范围。我局本着为民服务原则，先后对接张店区信访局、公园街道办事处。淄博鑫锴建工实业总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73年的张店公社建筑队，1984年改为张店公园建安公司，1994年1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于2010年4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指定鑫锴建工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具体负责破产清算工作。淄博市国土局批复张店区法院，同意按国有出让土地与房屋一并经破产财产拍卖程序处理，经张店区法院批准，破

管理人于2019年8月份委托拍卖公司拍卖变现。具体进展情况可咨询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市民咨询：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时间及如何报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社会工作者考试每年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以当年考务通知为准。2023年，该项考试在4月份组织报名，6月份进行考试，相关信息均在“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和“淄博人事考试信息网”发布。已建议诉求人关注以上网站，详细了解报名时间、缴费方式及考试安排。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于2022年9月入职张店区环保分局从事司机工作，同年11月1日与山东新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2023年5月因病住院，治疗期间按规定请假，但单位于2023年8月私自解除劳动合同，并篡改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要求对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进行查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经核实，诉求人于2022年9月被山东新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遣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从事司机工作，合同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2023年9月1日，山东新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登报公告与投诉人解除劳动合同，理由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双方对解除劳动合同存在争议，诉求人于2023年10月9日向张店区劳动争议仲裁院提出申请，区仲裁院已于11月14日立案(张劳人仲案字(2023)2303号)，建议诉求人耐心等待裁决结果。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父亲2023年3月办理退休，一直领取临时退休金，要求协调领取正式退休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诉求人父亲退休时，2023年待遇计发基数未公布，暂发放临时待遇。省级部门于2023年11月中旬下发了计发基数，市社保

中心已为领取临时待遇的人员重新核算了正式退休待遇，其正式退休待遇和补发的差额一并于2023年12月发放到位。

张店区市民咨询：其父亲退休多年，社保卡上标注的10年有效期到期后，是否会影响退休金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社保卡账户分为社保(医保)账户和金融账户，社保(医保)账户无有效期设定，不影响社保和医保的使用；金融账户按照央行规定，有10年有效期限限制，到期后会影响个人金融功能，如自助取款、刷卡使用等。为了不影响养老金领取等金融功能的使用，建议社保卡到期人员更换最新的社保卡。目前淄博市共建设社保卡即时发卡网点492家，参保人可以持身份证前往淄博市任意一个即时发卡网点换发第三代社保卡，即到即办、立等可取。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于1988年—1997年在高青县面粉厂干临时工，下岗后多次到县人社局补缴该时段社保，县人社局告知无法补缴，2018年县人社局为其办理了补缴并告知以前可以补缴，认为因县人社局未及时给其办理补缴导致其领取退休金时间延迟，要求调查处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据了解，诉求人1988年1月—1996年12月在高青县面粉厂任临时工；1997年12月被高青县木李建筑安装公司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1998年10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其临时工所在的单位与转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单位不一致，无法为其认定连续工龄，故1995年之前的临时工阶段的养老保险无法补缴。

诉求人在2014年达到50周岁时，企业缴费年限为6年4个月，不符合企业工作期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0年的规定，不能办理退休手续。2018年诉求人提交补缴材料，高青县社保

经办机构审核后为其办理1995年1月—1998年10月补缴业务。补缴后，诉求人单位缴费年限满10年且累计缴费21年6个月，达到办理退休条件，于2018年12月申报退休，并于补缴全部费用到账后的次月(2019年1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不存在未及时补缴导致领取退休金时间延迟的问题。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原是淄川经济开发区某镇选聘干部，同批次的选聘干部均已办理社保，要求协调为其办理社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根据乡镇选聘干部的相关文件规定：“乡镇聘用干部的聘用期限为三年。聘用期满，聘用合同自然终止。对于表现好，工作又需要的，可以续聘，但需重新签订合同。”鲁人社规(2019)13号文件规定：“欠费单位和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当提供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原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证等与补缴事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因诉求人所提供的材料与其要求补缴的年限不一致，已告知诉求人，待其补齐相关材料后，按规定补缴保险。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2023年9月从某药店离职至今，药店一直扣留其药师资格证，要求协调归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经核实，诉求人反映问题属实。经协调，涉事单位已于2023年12月21日将药师资格证退还给诉求人。

张店区市民咨询：家中老人今年12月刚办理退休，咨询供暖补贴发放时间及发放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按照政策规定，已经办理退休(职)手续，并且在每年10月份仍具备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退休(职)人员，原则上会随着10月份的基本养老金同步发放。另外，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

本养老金的退休(职)人员，也能领取到当年的取暖补贴，一般是退休的次月同基本养老金一块发放。经核实，诉求人家中老人系12月份办理的退休手续，所以其取暖补贴应于2024年1月与首月养老金同步发放。现淄博市企业退休(职)人员取暖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700元。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在淄博某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要求查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经核实，诉求人反映问题属实。经督促，该单位已于12月21日购进了专业防尘口罩和防噪音耳塞，并发放至车间每名职工。

桓台县市民咨询：其被单位辞退，怎样申请领取失业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如果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可以申请失业金。经与诉求人沟通，其符合领取条件，已协助其办理了失业金领取的申请。

临淄区市民反映：2022年12月在淄博某公司焊接管道，拖欠其工资4750元，至今未发放，要求协调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答复：经核实，涉事单位拖欠诉求人工资4650元。经协调，涉事单位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支付诉求人上述工资，该问题已解决。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精彩内容